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.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，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。

2.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。

3.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问题，提出审核处理意见，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。

4.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对市政府和区政府文件、会议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。

5.协助区政府办理行政管理涉法工作事项，为区政府依法行政和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法制服务；对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制工作进行指导。

6.加强调查研究工作，向区政府提供反映政府工作以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，为区政府把握全局、科学决策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服务。

7.承担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应急预案管理、应急宣教培训、应急体制机制建设、应急平台建设维护、预警信息发布、救

灾信息处置、应急信息汇总上报、应急物资装备人员建设、对外应急联络等工作；

8.承担区政府政务值班和市长（区长）公开电话（信箱）、市（区）政府电子信箱办理工作，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市、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。

9.协助市、区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市、区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。

10.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区政务信息（政府信息）公开。

11.负责区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的督促办理工作。

12.负责区政府对外交流合作协调工作，承担区内重大外事活动的管理；负责区内因公组团出国、到港、澳、台手续的办理和管理工作。

13.负责区政府办公室人事管理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纪检监察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和行政后勤、安全、保密、保卫工作。

14.负责牵头开展全区效能建设相关工作。

15.加强政府在智库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统筹协调等方面的宏观指导职责。

16.承办区政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区政府规定，管理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、重庆市长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重庆市长寿区机关事务局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 6 个,综合科(外事科)、行政科、文秘科、信息科、会联科、效能科。设在机构 4 个,区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区政府政策研究室、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
二、单位决算情况

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055.02 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 2001.69 元,占 97.4%;其他收入 53.33 万元,占 2.6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951.40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051.21 万元,占 54%;项目支出 900.19 万元,占 46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.62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情况。

2016 年度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03.44 万元,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.06 万元,较 2015 年“三公”决算数减少 46.40 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: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,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。二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,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,严禁公车私用,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。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,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,严格控制陪餐人数,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,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。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(境)活动,今

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分项支出情况。

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9.46 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，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5.04 万元，费用支出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6.24 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 13.98 万元，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.02 万元，费用支出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.34 万元。

本年度因公出国出（境）费用支出为 0，相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6.82 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。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.19 万元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。